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的委托，担任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文化长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文化长城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及“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4,000.00 万元用于对联讯教育进行增资，其中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资本公积 3,49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占联讯教育全部出资额的 20%。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3 月，联讯教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除此之外，文化长城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文化长城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用于收购联讯教育 8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于前期上市公司已参股联讯教育 20%的股权，此次收购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范围，故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

购买、出售的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沈杰

武鑫

项目协办人：

方上斌

陈运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